

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14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二、新增临时议案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7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秀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539,100 股，持股比例 52.77%）的提案，提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增加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为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既有效期内任何时点融资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

（二）《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贷款，由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张秀成以其持有的公司

3,000,000 股股权用于质押担保以及张秀成及其妻子陆小霞分别提供个人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事项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议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截止 2018 年 9 月 7 日，张秀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539,100 股，持股比例 52.77%，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故董事会认为张秀成先生具备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时间、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张秀成先生的本次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026）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的议案》；
- (二)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三) 《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关于提请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0 日